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花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农业银行花都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方雨虹”）之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6,750 万元。

2、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汉口银行荆门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东方雨虹”）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上海技术公司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4、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公司”）之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

5、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常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常德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天鼎丰”）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常德分行为常德天鼎丰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常德天鼎丰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77,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9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40,000 万元，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同时，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3-016）、《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因此，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即不超过 259 亿元的范围内，对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公司、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德天鼎丰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其中对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公司、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调减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12,000 万元、25,000 万元、10,000 万元，对常德天鼎丰的担保额度调增 77,000 万元。调配后，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 4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 7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 30,000 万元（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调配至广州东方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调配后，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 50,000 万元调减为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调减为不超过 18,000 万元，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 6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35,000 万元，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 5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常德天鼎丰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 10,000 万元调增为不超过 87,000 万元。此次额度调配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均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广东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40,000 万元；公司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 45,000 万元，均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荆门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140,000 万元；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5,354.32 万元，均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200,000 万元；公司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678.66 万元，均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深圳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50,000 万元；公司对常德天鼎丰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因此，常德天鼎丰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87,000 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 8,750 万元（其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6,75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3,250 万元；公司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 53,8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5,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8,8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31,200 万元；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5,354.32 万元（其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5,354.32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80,000 万元；公司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5,678.66 万元（其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2,678.66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7,000 万元；公司对常德天鼎丰的担保金额为 77,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合进路 10 号；
- 3、法定代表人：胡国雄；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

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东方雨虹 100%的股权，为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969,559,452.79 元，负债总额 747,527,177.5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222,032,275.24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8,181,626.91 元，利润总额 25,856,718.20 元，净利润 19,257,509.11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909,718,689.75 元，负债总额 627,033,460.0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282,685,229.70 元，2023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4,003,046.75 元，利润总额 71,356,417.01 元，净利润 60,652,954.46 元（2023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广东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10 级。

8、广东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

2、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荆东大道 359 号(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李洋；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餐饮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企业管理。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荆门东方雨虹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588,492,199.28 元，负债总额 409,952,405.61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78,539,793.67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5,082,754.02 元，利润总额 44,149,709.43 元，净利润 38,492,185.07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631,539,938.09 元，负债总额 392,666,906.5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238,873,031.54 元，2023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5,674,981.57 元，利润总额 70,277,163.26 元，净利润 60,293,152.41 元（2023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荆门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7 级。

8、荆门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2 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5158 号；

3、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4、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从事“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制造销售（除危险品），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技术公司 99.69%的股权，股东游金华持有上海技术公司 0.3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3,006,835,029.95 元，负债总额 1,763,913,521.8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242,921,508.10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0,563,031.11 元，利润总额

174,468,259.32元，净利润149,131,318.05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650,202,192.38元，负债总额1,374,469,044.4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275,733,147.94元，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1,585,799.65元，利润总额24,755,910.03元，净利润32,649,206.76元（2023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上海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上海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汇东北角处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十八层01、02、03、04号；

3、法定代表人：李勇；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补漏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持有效资质证经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及出口；研发和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工程公司资产总额857,391,116.57元，负债总额732,403,938.2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24,987,178.37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68,134,564.63元，利润总额-6,493,635.80元，净利润3,858,599.29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深圳工程公司资产总额669,264,004.51元，负债总额542,550,793.2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26,713,211.26元，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9,699,717.48元，利润总额-6,195,626.84元，净利润1,474,540.32元（2023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深圳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深圳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 公司名称：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20日；

2、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天鼎丰路1号；

3、法定代表人：张磊；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常德天鼎丰100%的股权，为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常德天鼎丰资产总额1,002,760,884.40元，负债总额997,829,577.7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931,306.67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96,880,880.40元，利润总额14,191,799.83元，净利润11,110,773.96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常德天鼎丰资产总额1,360,893,725.75元，负债总额1,352,698,366.9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8,195,358.85元，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671,630.18元，利润总额4,472,519.14元，净利润3,264,052.18元（2023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常德天鼎丰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常德天鼎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农业银行花都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 公司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

(1)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

(2) 乙方与债务人就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

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甲方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2)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前，乙方与债务人所签订的形成乙方债权的前述一系列主合同，除非各该主合同中明确约定因各该主合同发生的债权不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否则，因该等主合同产生的债权，均纳入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三) 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 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2)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公司与建设银行常德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保证范围及担保金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亿柒仟万元整。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上海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9.69%的股权，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上海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15,169.73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7,021.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147.9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30,719.7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82,571.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8,147.9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农业银行花都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公司与建设银行常德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6、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7、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